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易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江苏浩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JSZC-320904-RHZX-G2025-0019，2025-2026、2026-2027 年大丰城区主次干道、桥梁、排水等市政设施及标志标线、栏杆等道路交通设施养护项目（分包号：采购包 2）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2026-2027 年大丰城区主次干道、桥梁、排水等市政设施及标志标线、栏杆等道路交通设施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浩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7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江苏浩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8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